

证券代码：832357

证券简称：益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9,063,374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3,499,126.8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766,647.6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,109,8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35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7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7月23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7月2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98	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
2	01*****347	裴景鹏
3	01*****266	裴景根
4	01*****039	席小玲
5	01*****101	李强
6	00*****869	裴飞仙
7	01*****846	裴景鲲
8	01*****020	裴景峰
9	01*****801	裴隼意
10	01*****720	裴丽
11	01*****393	李麦西
12	08*****686	山东银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
13	01*****678	蒋安生

14	01*****845	高雪芳
15	03*****713	姚娜
16	01*****565	梁文燕
17	01*****234	贺艳丽
18	01*****071	裴景荣
19	01*****497	裴景霞
20	01*****518	李爱燕
21	01*****527	裴景瑞
22	01*****114	韩春艳
23	01*****120	王建奎

## 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西省侯马市生态工业园区 联系人：申志奇

电话：0357-4297235 传真：0357-4078302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